

編號	姓名	起訴書認定	起訴書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投資標的	卷證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交款方式			
1	徐鴻揚	103年6月起	9,000萬元	103年6月5日	99萬元	朱春美中國信託銀行內湖分行帳號 號帳戶	現金交付被告	馬勝基金	1.徐鴻揚證述（104他5507卷第5至6頁、第29至32頁、105偵906卷第27至28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418至430頁） 2.匯款憑證（105偵906卷第30頁、第40頁）
		104年5月15日	美金42萬元	104年6月30日	31萬4,600元				
2	林秀鴻	103年10月29日	102萬元	103年10月29日	102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現金	馬勝基金	1.林秀鴻證述（106偵13270卷3第11至12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255至281頁） 2.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1第175至183頁） 3.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99頁、第103頁、第108頁；106偵22156卷第13頁）
		103年12月11日	34萬元 34萬元	103年12月11日	34萬元 34萬元				
		104年1月19日	102萬元	104年1月19日	90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104年3月2日	102萬元	104年3月2日	73萬8,000元				
		104年4月8日	102萬元	104年4月8日	84萬元				
		104年4月9日	102萬元	104年4月9日	84萬元				
		104年4月17日	136萬元						
104年4月22日	136萬元			交予他人，與被告無涉 (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 中信銀行帳戶)	AGL股票 (原審誤載為 馬勝基金)	AGL股票 (起訴書誤載 為馬勝基金)	1.王嘉煜證述（106偵13270卷3第10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270至281頁）		
104年4月23日	34萬元								
3	王嘉煜	104年5月22日	17萬元			交予他人，與被告無涉			
		104年4月17日	136萬元						
		104年4月20日	102萬元						

編號	姓名	起訴書認定	起訴書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投資標的	卷證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交款方式	
4	吳義順	104年1月22日	102萬元	104年1月22日	102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吳義順證述（106偵13270卷3第28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290至304頁） 2.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1第343頁、第345頁、第349頁、第355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183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99頁、第103頁、第109頁）
		104年3月2日	34萬元	104年3月2日	34萬元	透過吳雪麗轉交(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透過吳雪麗轉交(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透過吳雪麗轉交(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透過吳雪麗轉交(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104年3月4日	170萬元	104年3月4日	170萬元						
		104年4月13日	102萬元	104年4月13日	93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5	陳謝蘭芳	104年4月17日	102萬元	104年4月17日	102萬元	交予他人，與被告無涉(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交予他人，與被告無涉(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交予他人，與被告無涉(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交予他人，與被告無涉(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ROGP股票	1.陳謝蘭芳證述（106偵13270卷3第47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335至345頁） 2.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1第381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1第383至385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09至110頁）
		104年4月17日	102萬元	104年4月17日	102萬元						
		104年4月21日	34萬元	104年4月21日	34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6	林金盆	104年4月20日	102萬元	104年4月20日	102萬元	於左列日期匯入劉幸雅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再 於104年4月22日自上開帳戶匯入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於左列日期匯入劉幸雅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再 於104年4月22日自上開帳戶匯入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於左列日期匯入劉幸雅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再 於104年4月22日自上開帳戶匯入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於左列日期匯入劉幸雅中國信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再 於104年4月22日自上開帳戶匯入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林金盆證述（106偵13270卷3第46至47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345至354頁） 2.匯款憑證及帳戶交易明細（106偵13270卷3第63頁、106他1144卷第110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1第389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10頁）

編號	姓名	起訴書認定	起訴書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投資標的	卷證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交款方式		
7	林萬祥	104年2月13日	51萬元 (原審誤載為31萬元)	104年2月13日	31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林萬祥證述（106偵13270卷3第73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304至314頁） 2.匯款憑證（106偵13270卷1第419頁、第423頁、第427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6偵13270卷1第421頁、第425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02頁、第108頁）
		104年4月8日	102萬元	104年4月8日	93萬元	匯予吳雪麗，與被告無涉 (起訴書誤載為以美公司 中信銀行帳戶)	AGL股票 (起訴書誤載 為馬勝基金)	
		104年4月20日	51萬元					
8	李信伯	104年3月9日	93萬元	104年3月9日	93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李信伯證述（104他6724卷第4至5頁、第82至84頁、105年度偵續字第210號卷第78至80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406至418頁） 2.匯款憑證（104他6724卷第11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4他6724卷第93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04頁）
9	封宜廷	104年3月11日	102萬元	104年3月11日	102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封宜廷證述（106他1086卷第7至8頁、第59至61頁、106他1234卷第75至77頁、106他1144卷第67至69頁、第218至221頁、第279至285頁、107偵8238卷1第10至11頁、第76至79頁、第176至178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377至393頁） 2.匯款憑證（106他1144卷第70至75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6他1144卷第87至91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191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04頁、第108至109頁、第112至113頁）
		104年3月12日	93萬元	104年3月12日	93萬元			
		104年4月10日	88萬5,000元	104年4月10日	88萬5,000元			
		104年4月16日	93萬元	104年4月16日	93萬元			
		104年5月13日	93萬元	104年5月13日	93萬元			
		104年5月25日	34萬元	104年5月25日	34萬元			

編號	姓名	起訴書認定	起訴書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本院認定	投資標的	卷證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投資時間	投資金額		
10	姜明翰	104年5月5日	204萬元	104年5月5日	204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姜明翰證述（106他1234卷第55至58頁、107偵8238卷第176至79頁、第176至178頁、107偵8241卷第29至33頁、第41至46頁、107偵8242卷第29至33頁、第41至46頁、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364至377頁） 2.匯款憑證（107偵8238卷1第106至107頁） 3.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8年金訴字第59號卷1第193頁） 4.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11頁）
11	李審苓	104年1月21日	31萬元				交予沈俐蓁，尚難認與被告有關	馬勝基金	1.李審苓證述（106他1696卷第165至166頁、106偵24720卷第15至17頁） 2.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6他1696卷第45、47頁）
		104年2月28日	93萬元						
12	沈宥玟	104年12月30日	72萬元	104年12月30日	72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	澳豐資源	1.李審苓證述（106他1696卷第165至166頁、106偵24720卷第15至17頁） 2.澳豐資源投資申請書（106他1696卷第15頁） 3.被告手寫收據（106他1696卷第17頁）
13	朱永光	103年11月18日	30萬元	103年11月18日	30萬元		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	馬勝基金	1.朱永光證述（104他6724卷第109至113頁） 2.以美公司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106他1144卷第102頁）
		104年2月12日	30萬元	104年2月12日	30萬元				
14	朱貴香	104年3月20日	31萬元	104年3月20日	31萬元		現金交付被告	馬勝基金	1.朱貴香證述（104他6724卷第109至113頁） 2.馬勝金融集團戶口申請書（104他6724卷第114頁）